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9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敏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敏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李敏銑已於民國102年12月9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